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1/16
14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

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0/4 号决议编写的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存在着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社区.....	8 - 44	4
A 印度.....	9 - 27	4
B 斯里兰卡.....	28 - 36	11
C 尼泊尔.....	37 - 39	13
D 日本.....	40 - 42	14
E 巴基斯坦.....	43 - 44	15
二、侵害妇孺的暴力.....	45 - 47	15
三、结论性意见.....	48 - 50	16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第 2000/4 号决议宣布，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禁止的一种歧视形式，并决定委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在不涉及财政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工作报告，以便：

- (a) 确定哪些社区仍实际存在着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b) 研究现行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消灭这种歧视；和
- (c)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为切实消除这种歧视，提出任何进一步适当的具体建议和方案。

本报告是根据这一决定提交的。

2. 《世界人权宣言》阐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富有理性和良心，并且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 1 条)。《宣言》在第 2 条中明确地阐明，人人有资格享受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3. 因此，与其他歧视形式一样，任何基于工作和出身的区别、排斥、限制或偏袒，只要其目的或效果是废除或阻碍所有人在平等的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一切权利和自由，均是有悖于国际人权法精神和文字的行为。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认，所有人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第 26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基于“出身”的歧视。对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理解为不仅指基于种族、而且也指基于部族或种姓区别的歧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号一般性建议阐明，“在设法确定一项行动是否会产生违反《公约》精神的效果时，它将会审查这种行动是否对按种族、肤色、族系或民族或族裔血统而分类的人群产生毫无道理的无法比较的影响。”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权“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第 6 条第 1 款)。

6. 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第 111 号)《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要求各国在就业或职业事务方面，“消除基于种族……、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的歧视”。联合

国教科文组织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阐明了禁止在教育方面基于“种族……、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出生”歧视的原则。

7. 全世界许多社会中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是一种长期的陈规陋习，致使相当大比例的世界人口蒙受其害。基于出身的歧视本身最突出表现是基于种姓(或部族)的区别。这种以出生来确定的区别，酿成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全方位的严重侵权行为。同样，某个人的工种或职业性质也往往成为致使此人遭受歧视的原因或后果。在某个社会中从事人们最不想干的工作的人往往是蒙受双重歧视的受害者，首先蒙受他们不得不从事的这项工作的性质之害，而且也正因为他们从事着受人鄙视的工作，蒙受了权利遭剥夺之害。在大部分情况下，一个人的出身确定了他的工作类型，或者与社会向他提供的工种密切相关。基于出身蒙受歧视的受害者之所以被列入另册，并非因其身体外形或种族上的差别，而是因为他们属于在社会上和职业方面遭其他社会群体孤立的某个同族社会群体成员。

一、存在着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社区

8. 在许多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下，都可发现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现象。这种歧视的表现通常包括，禁止在按社会或职业划分的一些群体之间相互通婚；实际的社区隔离；对获取各种资源，包括土地、水源和其他生产手段机会的限制；社会上禁止在诸如分享食品或用具方面所涉的人身接触；对教育机会的限制，或者在教育设施方面的隔离做法；限制进入宗教建筑或者限制对宗教仪式的参与。在至少有一部分人口受种姓传统影响的亚洲国家，如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等社会中，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最为广泛。

A. 印度

“我们必须指出，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应当承认，种姓制本身即是公然侵犯人权的根源。因此，必须对之与现存和施虐的种族主义以及种族隔离行为同样看待。印度和国际社会以及各行政机构都必须严肃认真地处置种姓制和不可接触制这种同样令人憎恶的陋习”。2000

年 4 月，Chennai，关于侵犯达利特人(Dalit)人权问题全国公开听证陪审团的临时意见和建议。¹

9. B. R. Ambedkar 博士是印度的一位博学多才、受人尊重的领导人，以及“不可接触者”——即他称之为“达利特人”——权利的提倡者，而其本人也是一位“不可接触者”。他在 1937 年宣布放弃其出身的宗教——印度教的重大决定，因为他发现当今印度社会中存在的极大社会不公正现象，即种姓制，源于印度教经文。印度的精神领袖圣雄甘地深为同情“不可接触者”的困境，但他本人并不准备把其他印度人对几百万印度人的令人震惊的歧视归咎于印度教。甘地在答复 Ambedkar 博士时说：

“种姓制与宗教无关。这只是一种习俗，其渊源来历我并不知道，而且也没有必要为了满足本人精神上的渴求而去了解它……。瓦尔纳律法告诉我们，我们每个人都继承祖传的行业维持生计。它不仅确定了我们的权利，也确定了我们的义务。因而也就无所谓哪个行业过于卑贱或极为高贵。所有的一切在地位上都是良好、合法和绝对平等的。”²

10. 关于为在册(贱民)部族和其他落后种姓阶层保留的政府职业问题，Mandal 委员会 1980 年报告在评述种姓制时说：“神为人类所规定的社会等级及其各自的义务，其用意是要维持固定不变的。就跟人体的四肢一样，其位置或作用都是不可互换的”。³

11. 至于有关种姓制是否来源于印度经文的辩论，并不一定能阻制我们的信仰，因为十亿印度人口的 85%仍信奉印度教。只有几百万人追随 Ambedkar 博士成为佛教徒。皈依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人数则更少。印度是一个等级鲜明，或者群类分明的社会，这并非基于社会层次，而是按照出身或职业划定等级。这种现象持续了好几千年。Ambedkar 博士作为司法部长和立宪议会起草委员会主席，负责落实宪法的许多条款，旨在兑现序言中实现所有公民在地位和机会上公正和平等的承诺。

12. 除了贱民之外，印度社会中还有其他一些贫困阶层，诸如在册(贱民)部族和其他落后种姓阶层，其数量达几百万。在册(贱民)部族是按照诸如社会、宗教、语言和文化差别等部族特征区别开来的。此外，这些部族集中居住在某些地理区域。官方承认，他们应当得到特殊的待遇，对他们实施的政策是要有效地改

善其条件，与此同时维护他们的特征并给予他们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对于其他落后种姓阶层情况，首先是难以确认谁可以划入这一类。⁴

13. 这些人显然包括所有宗教少数。他们经济贫困，缺乏受教育机会。Mandal 委员会的报告列明了 3,743 个社会和教育上落后的种姓分支，并且查明除占人口 22.5%在在册(贱民)种姓/部族外，其他落后的种姓阶层占人口的 52%。达利特人估计其占人口的 19%，约 1.6 亿人。本研究报告未列入被贬称为在册(贱民)部族和其他落后种姓阶层，因为所存在的对这些人的歧视严格说来并不是根据他们的工作或出身。

14. 那些基于出身或工作遭受歧视者被赋予不同的称呼。官方用语是“不可接触者”、“贫困阶层”或“在册(贱民)种姓者”。甘地则称他们为“Harijans”或者“神的子民”，不称他们为“不可接触者”。今天他们被称为“达利特人”，或“遭压迫的人们”或者“遭贬斥的人们”。

15. 印度社会承认四个种姓等级阶层，或瓦尔纳种姓制：婆罗门(神职人员和学者)；刹帝利(统治者和军人)；吠舍(商人和农民)；和首陀罗(仆从阶层)。首陀罗种姓地位最低，是为上述三个较高种姓或者“再投世者”服役的人。屈从是他们的标志，由此丧失了尊严。据某些研究人员说，按他们所从事的工作，还分为上等首陀罗和下等首陀罗。手艺人、木匠、理发匠和洗衣工之类都属于上等首陀罗，而干肮脏活的，诸如清扫工、净厕工、补鞋匠、焚尸工、硝皮工、农业劳工、棕榈汁采割者^{*}都属于下等首陀罗。那些被视为最底层的首陀罗的人，实际上已经不属于首陀罗种姓，而是被排斥在种姓体制之外的贱民，或“被遗弃者”，或者说构成了第五层不同的种姓。

16. 那些上层种姓者认为，这些贱民被其工作所玷污，若与别人接触也会玷污他人，因此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地避免与他们的接触。Mandal 委员会指出了这种因果关系：“种姓制度的真正胜利在于不仅维持了婆罗门种姓的最高地位，而且在低层种姓人中形成了一种内心意识上的限制，迫使他们认同这种仪式上的等级地位是天经地义的一个组成部分。”⁵

^{*} 采割棕榈树汁制作饮料和烈酒的人。

17. 不可接触制传递了“一种不纯洁和污秽的含义。它意味着某种社会宗教上的残疾。它包括了刻板的印度种姓制所认可的习俗、做法，从而把那些属于在册(贱民)种姓的人排斥在印度教寺庙、公共场所、街道、公共运输工具、饮食场所、教育机构之外不许进入”。⁶ 这些人还受到其它方面的限制——各村里单独划定了他们的隔离居住点、没有土地权、从事低工资的体力工作、不得享受理发匠和洗衣工等提供的各项服务、得不到卫生保健和教育。不可接触者属于种姓制度中地位最低的种姓，往往经济境况最贫困。

18. 随着时间的迁移，许多职业可能出现了变化。目前许多达利特人在充当无土地的农工，因为这项活动已经向所有人开放。但是，按照种姓传统不允许从事的其他一些职业，却仍然未开放。这不仅仅是由于对达利特人的鄙视，使他们沦为受压迫的人。而是由于他们遭到社会的摒弃和经济上的剥夺，当他们要求其权利时，却往往沦为社会中最严重迫害形式的受害者，包括遭杀害、断肢残体、强奸、纵火、摧毁财产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有时甚至令人遗憾地遭到政府人员的迫害)。

19. 印度政府采取了若干步骤禁止不可接触制的陋习。首先而且最为重要的是，政府承认存在着这一问题。其次，政府作出了坚定的努力以消除这种情况。印度宪法在其《权利宪章》(第三部分)中，除了保障全体公民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的自由之外，还制定了针对种姓歧视习俗的专项规定：

- (a) 第 15 条禁止，基于种姓致使人们在进入商店、公共餐厅等处以及使用由国家资金维修的水井、公路和公共场所方面处于不利的地位；
- (b) 第 16 条禁止在政府部门就业方面的基于种姓或出身的歧视；
- (c) 第 17 条废除不可接触制并禁止这种制度任何形式的做法；
- (d) 第 23 条禁止在出于公共目的实行义务服务时，基于种姓的原因进行强迫劳动和歧视；
- (e) 第 29 条第 2 款禁止任何教育机构基于种姓原因拒绝入学；
- (f) 同时，还规定政府负有积极的义务解决由以往对贱民的不公正行为造成的不平衡现象。第 15 条第 4 款允许国家制定特殊的条款，提高包括贱民在内的任何社会和教育上落后阶层的公民的地位；

(g) 第 16 条第 4 款允许政府在比例不足的国家各服务部门中，为落后阶层公民保留聘用职位。

20. 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4 款承认特惠差别待遇，或者保护/补偿/特惠差别待遇，亦简称平权行动。事实上，在治理国家时，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第 46 条)责成政府“特别关注促进较弱人口阶层的教育和经济利益，尤其是在册(贱民)种姓和在册(贱民)部族，并保护他们免遭社会不公正和一切剥夺形式之害”。但在此必须指出，在实施这些条款时，不可牺牲行政管理的效率(第 355 条)。

21. 宪法针对种姓歧视的其它条款如下：

- (a) 第 325 条禁止基于种姓的理由取消公民权利；
- (b) 第 330 条和第 333 条规定，根据每个选区在册(贱民)种姓的人口，在联邦和邦立法中为在册(贱民)种姓和在册(贱民)部族成员保留席位；
- (c) 第 338 条责成任命一个全国在册(贱民)种姓和在册(贱民)部族事务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命是为了调查和监测一切有关为在册(贱民)种姓制定保障措施的事务；
- (d) 第 341 条规定可以按照每个邦和联邦领土开列的清单，确认在册(贱民)种姓或不可接触者的法律身份。总统颁布的关于被视为在册(贱民)种姓的姓氏或种姓内各群体清单是最后的列单。目前各邦和联邦清单所载的种姓总数量超过 1,000，然而，考虑到各邦清单上载有同一种姓的情况，因此，估计在册(贱民)种姓为 76 个是比较正确的。

22. 为了支持宪法的各项条款，印度通过了若干项法律：

- (a) 1973 年增强性修订的 1955 年的《保护公民权利(反不可接触制)法》，规定惩治相当于推行“不可接触制”的罪行，诸如基于某人的种姓，禁止某人进入寺庙，或者对某人进行侮辱的行为；
- (b) 1976 年的《抵债劳役(废除)法》，旨在解放为还清偿欠高等种姓雇主的债务，在诸如奴役条件下工作的劳工(通常为达利特人)，规定勾销任何未偿债务，并禁止制造新的奴役协议；
- (c) 1989 年制订了《在册(贱民)种姓和在册(贱民)部族(防止残暴行为)法》。制定这项重要法律是有必要的，因为全国侵害无援无助的达利特人的暴力行为发生率甚高。这项法令列明了 18 种残暴行为，包括

侵害妇女的暴力、强占某一达利特人的土地、纵火和破坏财产的恶行。刑法规定判处 10 年监禁的罪行，如果侵害对象是某一在册(贱民)种姓成员，则可判处终身监禁。这些罪行都在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之内，而且不可保释。为此，设有加速审理这些案件的特别法庭和进行案件调查的特别检察官。按照此法于 1999 年颁布的规则增强了调查进程并制定了向受害者作出赔偿的规定；

- (d) 1993 年《(禁止)雇用人工净厕工和建造非水冲式厕所法》。当时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特殊的法律，禁止基于工作和出身造成最凄惨的歧视现象。估计有 80 万人，主要是妇女以最原始的方式从事非水冲式厕所的净厕工作。法律本身指称这是一种“有辱人格的做法”，并打算规定必须将所有非水冲式厕所改造成水冲封闭式的厕所。为了实施这项法律，任命了 Safai Karamcharis 问题全国委员会。委员会 1997 年的报告查明，人工净厕工“完全与社会进步主流隔绝，并且仍然遭受到那种最恶劣的欺压和鄙视”。而且最为悲惨的现实是，人工净厕工作总体上仍是世代相传的职业。Safai Karamcharis 无疑是遭压迫最深重、处境最不利的人口阶层。令人遗憾的事实表明，这些人工净厕工却被其他贱民们视为不可接触的人；⁸

- (e) 推行土地改革法向无土地者重新分配土地。

23. 这份印度政府所采取的行动的清单令人印象深刻。无疑情况是有所改善，而这功劳基本上应归于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在册(贱民)种姓和在册(贱民)部族事务委员会以及全国 Safai Karamcharis 问题委员会。在卡纳塔卡邦、古吉拉特邦、安得拉邦和奥里萨邦展开的微观一级调查，致使一位学者得出如下结论：

“与其他体制一样，印度社会的这种基于贱民种姓和不可接触制的歧视也产生了变化。这种不可接触制以及由此形成的歧视态度，在一些公共领域已经有所减轻，诸如在乡村支持委员会的办事处、学校、公路的使用、公共运输、保健和医务部门、商店(购买物品)的服务以及一些大型村庄和市区的裁缝、理发师、饮食地点和茶馆中所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情

况有所好转。然而，即使在这些地方也仍可普遍发现各种微妙的歧视形式”。⁹

24. 如果在城镇地区达利特人遇到的是一些较为含蓄的或隐形的歧视行为，那么，在乡村地区四分之三的达利特人则在生活中面对着相当普遍的各种形式的公开歧视。总体情况让人感到压抑。在学校教育方面，在册(贱民)种姓与其他人口之间存在着文化知识上的明显差距。据报告，在各所大学中保留的招生名额，特别是技术和专业班的名额不能填满，据报告，在册(贱民)种姓在教师职位和种姓聚集的各群组中代表比例较低。按照《土地上限法》承诺向在册(贱民)种姓分配的土地始终未足数。几百万人，其中包括大量的儿童仍然从事屈辱的抵债劳役。除少数几个邦外，人工净厕工这种耻辱性的职业依旧存在。如果报告内容属实，尚未作出真正的努力来改善这些处境可怜的人们从事工作的环境，摆脱纯粹出于需要而清扫非水冲式厕所的命运。

25. 在政府部门和教育机构保留就业职位方面遇到的一些令人烦恼的问题是，必须确定是否只以种姓作为准则，还是说要把种姓与经济需求结合起来。国家部门就业的保留名额是由诸如清扫工、勤杂工和办事员之类的工作填补的。在国防部队、科研机构和司法部门却无此类保留名额的规定，因此几乎没有任何下等种姓工作人员的代表比例。印度独立 50 年以来，在册(贱民)种姓没有得益于经济的进步，因为没有一项政策规定这方面的资源分配。在迅速增长的私营部门中，显然也未向在册(贱民)种姓的成员提供任何改善境况的机会。

26. 与此同时，几乎每天都在发生侵害达利特人的残暴行为，而且这些行为未受到惩罚。以达利特人组织为主对这些残暴行为进行了研究和文件记载，在若干出版物上公布了这些令人发指的暴行细节。¹⁰ 虽然设有法律，但是执法人员却缺乏采取行动的明确意愿，因为执法人员本身对下等种姓持有偏见，或者显然在袒护上等种姓作恶者。最高法院在裁定《喀拉拉邦诉 Appu Balu》案件时说：“根据《在册(贱民)种姓/在册(贱民)部族》法，75%以上的所有各级案件最终均得到无罪开释”。¹¹ 骇人听闻的是，所犯下的诸如谋杀、强奸、断肢残体、纵火等等残暴行为都不是单独的恶行，甚至可能是上等种姓雇用民间武装团伙犯下的大规模野蛮暴行。警察或法院对上述这些罪行束手无策的现状，反而产生了促使达利特青年也组成武装团伙，甚至滋生纳萨尔分子的反冲作用。

27. 全国在册(贱民)种姓和在册(贱民)部族事务委员会的阐述可最贴切地表明目前印度国内的状况：

“因此，眼前的任务是明确的，集中解决在册(贱民)种姓/在册(贱民)部落的基本需要和需求，并赋予他们与社会其它各阶层人口同等的社会尊严和经济能力，并按 50 年以前宪法制订者们所预期的，使他们成为主流的一部分。这样的战略不仅能够控制疏离感、挫折感，以及日益增多的军事冲突和民事纠纷，而且还可以使在册(贱民)种姓/在册(贱民)部族成为国家建设的积极伙伴”。

B. 斯里兰卡

28. 斯里兰卡存在着两种种姓制度，一个是僧伽罗族的，另一个是泰米尔族的。虽然两有民族都起源于印度，然而僧伽罗族的种姓制度与印度的瓦尔纳种姓制度没有关系。这是封建社会的一个方面，“根据出生和血统”¹³ 或者按他们世代相传的角色和职能划分成三六九等。这种种姓制度是一种世俗的等级制。这种划分考虑到在一个颇有争议的等级制度中，有多少封建役务和职能或者寺庙劳役，就有多少种姓和种姓分支。类似印度那种不可接触制是不存在的。社会距离上的隔膜是有的，但是玷污的概念几乎不存在。正如一位美国学者得出的结论，“由于没有印度教观念，按印度的标准来看，僧伽罗族的种姓制度是比较温和和人道的”。¹⁴

29. 唯一的例外是 Rodiyas，亦称 Rodi(即“肮脏”的意思)，这是早期遗留下来的种姓。围绕着这些人的起源的许多传说都认为，他们最早是因犯有深重罪孽而被放逐，判处终身乞讨，或者更确切地说“乞求施舍”。他们被剥夺了土地和工作，面临有许多极为不利的条件，并遭受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们深遭鄙视；甚至在 19 世纪中叶，仍然对他们持有“复仇性的不可接触态度”。他们主要生活在中部高原，始终以约 500 户家庭为一小社区，居住在没有方便设施的简陋小屋内，形成本族自成一体的一片片小聚居地。

30. 在英国统治的 150 年期间，这些种姓区别未得到正式的承认，较低级的种姓群体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通过从事某种专业、商务和政治转变为有社会地位

的人士。通过教育即可便捷地摆脱传统性的种姓职业，因此种姓成为一种地位概念。¹⁵

31. 对 Rodi 人来说，改变地位的进程却缓慢得多。由于落后社区发展委员会的努力，Rodi 儿童能够进入各村小学就读。政府为他们分配了供耕种的土地。虽然官方同情 Rodi 人，而村民中的偏见却不那么容易克服；然而，没有任何事实表明出现过侵害 Rodi 人的残暴行为。农业耕作和临时劳务，为他们提供了一些机会，但是从经济角度来看，Rodi 人并没有完全得到解放：许多 Rodi 人仍然过着与社会制度脱离的旧生活。¹⁶

32. 泰米尔人大部分信仰印度教，他们的种姓制度也是以职业划分的。泰米尔人分为上等和下等种姓群体，他们具有强烈的玷污和社会距离概念。在整个种姓制度等级的底部有三个不可接触之类的种姓，他们所处的社会境地远不如他人。在 Pallas 和 Nalavas(过去的奴隶的后代)可以在上等种姓人的土地上耕作以赚取报酬或者租种上等种姓的菜园，而 Paraiyars 则主要干所谓的脏活。

33. 虽然在数量上占有实力的 Vellala 或农庄主种姓不打算放弃他们在社会中居于其他所有种姓之上的支配地位，然而 19 世纪开设的美国教会学校不论种姓，向所有人开放教育之后，无法阻止走向上层的趋势。¹⁷ 在泰米尔社会里出身仍然是重要的，而且偏见也是较为公开的。对于是否能进入寺庙问题，唇枪舌剑的公开争论即表现出了这一点。只有少数寺庙向非 Vellala 朝拜者开放。

34. 1957 年在认识到在基于出生或者所从事工作的偶然性，强加于人的这些社会不利条件之后，通过了《1957 年防止剥夺社会能力法》。该法规定，基于他人种姓的原因在享用商店、公共饮食餐馆和招待所、公用水井、发廊、洗衣房、公墓；在进入朝圣或受教育或从事就业的场所方面的任何歧视性做法，均为犯罪行为。1971 年对该法律加以修订，增强了各项首要重点，规定了加重惩处条款。最初在北方提出过一些起诉，但是警察往往不愿采取行动，制止此类暴力。有人在涉及可否进入庙寺的一桩著名案件中质疑该法令是对习俗和禁止低等种姓者进入，以防玷污印度教庙寺的古老做法的干预。这个论点遭到最高法院和枢密院的驳回。¹⁸

35. 1978 年宪法禁止基于种姓的歧视(第 12 条第 2 款)和禁止基于某个人的种姓原因限制他进入商店、公共餐厅等场所，及其本人所信奉宗教的公共朝拜场

所。该国与印度一样未制定任何平权行动条款。基于出身和工作的歧视可能没有消失，但也没有迹象表明是一个问题。

36. 最近一则就基于出身的歧视提出的指控是主要被这个山国雇佣为茶叶种植园工人的原籍印度的泰米尔人所提出的来的。他们是在工资、住房、卫生条件、保健和教育等设施方面受压迫的群体。在政府政策和工会的强大行动的推动下，条件正在慢慢得到的改善。由于偏见，与社会其他人口的融合则比较困难，但是正在出现突破。有迹象表明，通过教育和不歧视法律走向上层的情况。在各种姓本身之中也有一些区别，而且工人们(大部分是达利斯特人)申诉他们被一些上等种姓的管理人员排斥在工会之外。在独立之后颁布的《国籍法》致使人数达一百万左右的印度泰米尔人丧失了国籍，并剥夺了他们的选举权。随后根据印度和斯里兰卡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所制订的法律，使得这些人通过登记获得了国籍，在他们与按出生获得国籍的公民之间不加区别。

C. 尼泊尔

37. 尼泊尔人口主要信奉印度教，并具有与印度类似的种姓制度。在 2,200 万人口中，属于劳役种姓的(不可接触者/达利特人)约占 21%，他们从事一些社会地位低下的传统职业。这些人有手工艺者和卖唱者，乃至从事垃圾清理和处理牲畜尸体之类脏活的下等种姓者。促使他们抱成一团的原因是，他们遭到的痛苦的歧视——在各种公共机构、诸如旅馆、餐厅和牛奶生产合作社遭到隔离、排斥，甚至被剥夺汲水、就学和进入寺庙的自由，而另一方面他们又不能与其他人一样获得改善其境况的权利、设施和机会。

38. 1963 年不可接触概念被宣布为非法，但在 1990 年确立起多党民主制之前，一直没有规定可对这种行为进行惩治。1990 年宪法保障了人民的基本权利，并规定任何对所谓不可接触者的歧视都应遭受法律的惩治。1993 年最高法院宣布禁止达利特人进入寺庙和宗教场所的《国民法典》无效。政府承诺实施旨在提高达利特人地位的政策。因此，1998 年建立了“受蹂躏和受迫害独立社区委员会”，目的在于协调政策和监测有益于达利特人的方案。第 9 个五年计划通过了若干具体政策和方案，以促进达利特人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教育、保健、卫生、培训和增强能力以及就业。

39. 虽然这些变革之风受到了赞赏，然而达利特人申诉说不可接触制习俗仍未铲除、资源分配不均、他们中许多人没有农田，而且他们在经济上贫困，社会上受歧视。政府承认，“对于绝大部分人来说，种姓制度仍然是他们个人身份和社会关系中的一个极为突出的特征，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是否能获得社会机会。”¹⁹ 2000年2月于德黑兰举行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相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亚洲区域筹备会议上，政府再次承认存在着种姓歧视问题，同时宣称应在世界会议上探讨这一问题。

D. 日本

40. 日本的封建社会始于400年前，一直延续到1867年，形成了等级制的结构，处于底层的是“下人”。他们是 eta(极端肮脏)和 hinin(非人)。eta 被指派的工作是，处理死牛、硝皮制革、充当保安人员和清扫人员，而 hinin 则靠充当保安人员、刽子手和演艺人员为生。²⁰ 他们目前被称为部落，遭到强烈的偏见和歧视，被禁止与一般的人通婚或身体接触，因为这样的接触被认为会“玷污”上层社会。这些人都是排斥在人口之外的贱民，只能生活在一些破落的小村庄中，即现在官方划定的 Dowa 区。居住在 Dowa 区的人都是 eta 和 hinin 出身，以及后来搬到那里去的一些人。根据官方数字总共有 4,442 个 Dowa 区，那的居住总人口是 120 万部落民，但是非官方的统计数字分别为 6,000 个 Dowa 区和 300 万部落民。这种歧视不只针对那些从事传统性职业的人。

41. 自 1871 年《解放法令》起，颁布了许多有关部落问题的法律。1946 年的宪法第 14 条阐明：“根据法律人人平等，而且不得因种族、信仰、性别、社会地位或家庭出身，形成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上的歧视”。但是 1965 年政府的报告承认，部落民被“置于经济、社会和文化上低下的地位，以至于即使在当今社会中，他们的基本人权也遭到粗暴的侵犯，尤其是那些按现代社会原则应予保障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在现实中却得不到保障”。国家承认有责任解决部落问题，并且于 1969 年、1982 年和 1987 年通过了各项特别法律。1996 年《增强人权保护措施的法律》建立起了一个委员会，以分析部落遭歧视的程度，并提出开展人权教育和拯救受害者的建议。²¹ 2000 年《增强人权教育和人权意识提高法》是全国促进颁布部落解放基本法运动的成果。

42. 大家承认部落民的生活已经得到改善，但是婚姻和就业方面的歧视仍然存在。在讲话和文字中使用贬义的名称尤其令人伤心。同时，在私下进行调查之后，印出部落各户居住者名单，提供给一些大公司以回避雇用这些部落民，是一件令人关注的问题。政府颁布了一项禁止此项活动的法律，但这种做法仍在继续。²²

E. 巴基斯坦

43. 巴基斯坦北部的 Swat 存在着一种不平等的社会群体等级机制，相当于印度教的种姓制，只不过这些人是逊尼派的穆斯林。制度上污染概念是不存在的，而代之以特权和耻辱的概念。该地区的人口约有 50 万人以农业为生。这类群体存在于农业社区内，并且是处于底层遭受歧视的人们，即清扫工、洗衣工、理发匠和那些从事处理动物内脏工作的人。这些都是玷污性的职业，但是并不因为出身形成的种姓地位而不能改变职业。虽然在宗教仪式活动中是平等的，但在日常生活中却是有区别。²³

44. 在信德省约有 1,800 万人充当农业工人以抵偿债务，其中大部分人原籍是印度的达利特人。大部分达利特人家庭在制砖业充当劳工，而且也完全在抵债劳役的条件下的劳工。抵债劳役家庭实际上等于囚犯，在债务未偿清前不得脱身。1992 年通过了《抵债劳役(废除)法》，然而，据观察者们指出，即使国家警察采取了行动，司法检察官却仍未能够提出起诉。

二、侵害妇孺的暴力

45. 除了蒙受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之外，达利特人妇女和女孩还遭受到性别上的歧视。亚洲达利特人社区的妇女受教育程度差，承担着沉重的劳动，遭受多种形式的暴力之害，包括人口贩运和卖淫。上等种姓的地主经常不断地在身体上凌辱达利特人妇女并且对他们进行性剥削。当发生种姓之间的暴力时，妇女遭到强奸、断肢残体和谋害。由于每个上诉程序阶段都会遇到着顽固的偏见意识，因此，达利特人妇女通常不会报告性骚扰事件。

46. 印度和尼泊尔城镇妓院中的大部分女孩和妇女来自下等种姓、部族或少数人社区。寺院舞女习俗是由一些下等种姓未成年女孩嫁给或者献身于神或庙宇的习俗。一旦献身之后，这些女孩就不能结婚；她们的即成为本村上等种姓男人的妓女。印度的有些邦通过法律禁止这种献身习俗，但是据报告这些法律未得到充分实施。

47. 印度于 1993 年通过了对宪法的修订案，在全国三分之一的村庄内，建立起了村管理委员会、保留了一些妇女在村管委内的席位和村长职务，同时还为种姓制度中最低层的妇女保留了一定百分比的席位，以求纠正这种歧视妇女的现象。尼泊尔宪法规定各全国党派的候选人必须具备达 5% 的女性，并且在各地方政府中为妇女保留 5% 的席位。然而，全国或在地方各级显然都没有达利斯特妇女的代表。

三、结论性意见

48. 本文述及的人员数量估计达 2.5 亿。无论如何这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数字。他们世代过着沉重的生活，没有权利、长期遭受歧视，没有尊严。他们究竟犯了那些过失呢？他们身边的世界在变革，但他们的生活却丝毫未变。他们仍然遭受几百年，有时甚至上千年陈规陋习的制约，而这些传统习俗在今天是毫无道理的。有人说，他们不是国际文书概念中的一种民族。然而，事实上，由于他们遭遇的共同悲惨命运使他们形成了由一批被损害的人所形成的族类。他们讲各种不同的语言，但却以同一个声音要求伸张社会公正和实行善政，以结束他们日常生活中的苦难。他们是一些其人权遭到侵犯的人民。各国不仅有责任致力于采取一些纠正性的法律，而且应采取国家平权行动，绝对不让这类侵权行为逍遥法外。严格执法可以协助社会中其他一些正在开展的教育进程，扭转社会态度，力争树立起容忍、同情和正义的风气。

49. 本文件的重点探讨了亚洲各国情况。与此同时，小组委员会对本决议的讨论，也提及了不只限于亚洲范围的问题，而且在非洲的某些地方，也许南非也存在着这个问题。作者在本文件中未能列入其他一些区域的情况，原因在于时间有限，而且得不到相关的资料。

50. 本文是一份介绍性的文件，希望能够阐明存在着基于工作和出身所产生的一系列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在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上发表的许多有关歧视行为的申诉，都值得在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协助下展开深入研究。

注

¹ 《侵犯达利特人人权的行爲》第一卷，第 314 页。陪审团由以下著名人士组成：Andra Pradesh 高等法院前任法官，法官 K. Punniiah；孟买高等法院前任法官，H. Suresh 法官；全国妇女委员会前任主席，Mohini Giri 博士；Patna 高等法院前法官，Amir Das 法官；Tirunelveli MS 大学前任副院长，Vasanthi Devi 博士；达利特人作家，Kunud Pawde 女士；最高法院顾问，Sona Khan 女士；最高法院顾问 Rani Jethmalani 女士 NISWASS 创建人及主任，R. K. Nagak 博士。

² Ambedkar 博士的发言、甘地发表在《Harijan》的文章和在 1987 年《废除种姓制度》(第 3 版)中发表的 Ambedkar 博士的答复。

³ 引述 James Massey 博士在 2001 年 3 月新德里举行的全球反种族歧视和基于种姓歧视问题会议上介绍的论文，“反思和叙述——基于职业和出身的歧视：辨明各国中的受歧视社区”。

⁴ Mark Galanter 的《竞争平等——印度的法律和落后阶层》1984 年。

⁵ 参见上述尾注 3。

⁶ Mathew 和 Chacko 的《废除不可接触制的法律》。印度社会问题研究所，新德里，1996 年。

⁷ 参见人权观察社，《受损害的人民：侵害印度“不可接触者”的种姓暴力行为》1999 年 3 月。

⁸ 《违背的诺言和遭背叛的达利特人：关于达利特人权地位的黑皮书》，全国达利特人权运动，2000 年。

⁹ Sukhadeo Thorat 教授于 2001 年 3 月在新德里全球会议上介绍的“印度教社会体制和不可接触者的人权：侵权行为的理论和事实”。

¹⁰ 除了本报告所介绍的出版物之外，还从诸如人权观察社、达利特人社会行动者和全国达利特人权运动之类的组织以及一些个人那收到的各邦内暴力行为情况汇编。

¹¹ 1993 Cr. L. J. 1029。

¹² 参见 1999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12 日的《前线》。

¹³ Robert Knox 编撰的《1681 年，锡兰的历史关系》。

¹⁴ Ryan 编写的《现代锡兰的种姓》1953 年，第 17 页。

¹⁵ A. P. Kannangara 援用 Peter Robb 1995 年发表在《社会 and 思想意识》中的“现代斯里兰卡种姓地位的诡辩”。

¹⁶ M. D. Raghavan 《漂亮的乞丐——锡兰的 Rodiyas》1957 年。

¹⁷ Michael Banks “Jaffna 的种姓”，载于《南印度、锡兰和巴基斯坦西北部的种姓问题》E. R. Leach 编辑，1960 年。

¹⁸ Suntharalingam 诉 Herath 72 NLR 54, 74 NLR 457。

¹⁹ 尼泊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1999 年 5 月 CERD/C/337/Add.4 号文件第 22 段)。

²⁰ 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日本对部落的歧视的历史》，2001 年。

²¹ 参见 Emily A. Su-lan Reber 有关法律的介绍，“日本的部落问题：历史和现代观念，以及将来的趋势”，《哈佛人权杂志》1999 年第 12 卷，298 页。

²² 同时还从总体上参见 Kenzo Tomonaga 对日本政府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反驳报告“根据歧视部落民现状提出的批评”(部落解放和人权研究所 1998 年)。

²³ 这是根据 Frederick Barth 发表于 Leach 编辑的同一书中的“巴基斯坦北部 SWAT 社会等级制”所作的简介。

-- -- -- -- --